

聊城市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聊茌发改价格函〔2024〕9号

关于调整茌平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 销售价格的通知

各有关燃气企业、各相关用户：

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健全完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552号）、《关于继续执行聊城市茌平区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制度的通知》（聊茌发改〔2024〕11号）等规定，结合上游天然气城市门站价格变化情况，经研究决定，调整我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茌平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由 3.98 元/立方米调整为 4.1 元/立方米。

二、城镇燃气企业合同外购进的液化天然气（LNG）继续实行“购进价+配气价”销售，由城镇燃气企业与终端用气户签订协议，按协议量进行购销，高进高出、低进低出，不再计入城镇燃气企业天然气综合购进价实行上下游价格联动。

三、各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上述价格政策，定期报送天然气价格联动资料及液化天然气（LNG）购销资料，同时要做好价格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关于调整茌平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聊茌发改价格函〔2023〕12号）同时废止。

聊城市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2月31日